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鹏飞、高一鸣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 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7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9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0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 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1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 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36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40
九、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41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快可电子、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承销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688599.SH）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系公司主要客户
东方日升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0118.SZ）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系公司主要客户
晶澳太阳能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59.SZ）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系公司主要客户
一道新能源	指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系公司主要客户
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SH）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系公司主要客户
ADANI	指	印度上市公司 ADANI ENTERPRISES LIMITED 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系公司主要客户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W、KW、MW、GW	指	瓦、千瓦、兆瓦、吉瓦，功率单位，1KW=1,000W，1MW=1,000KW，1GW=1,000MW

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光伏接线盒、接线盒	指	专用于太阳能光伏系统的连接和保护装置，主要作用是作为电池组件间的连接装置，使各电池组件形成一个统一的电源系统对外供电，并通过盒内设置的一组旁路保护电路提供旁路保护，防止热斑效应对电池组件的损坏
光伏连接器	指	一种太阳能光伏系统的电流传输连接装置，一个公插和一个母插组成一套连接器，是太阳能光伏接线盒的主要配件之一，也可单独用于光伏设备之间的连接
线束、线缆	指	电路中的接线，由绝缘护套、导线及绝缘包扎材料、金属连接端子等组成
二极管	指	用半导体材料制成的一种电子器件，它具有单向导电性能
二极管模块	指	二极管模块是指先将芯片、金属导体制作成具有二极管和导电体功能的模块
旁路保护	指	二极管等电子元器件并联在一个或者几个串联在一起的太阳能电池上，发生热斑效应时，电流即通过旁路电路绕过被遮蔽的电池片，起到保护组件的作用
组件	指	若干个太阳能电池片通过串并联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电池片放大成为可以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
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苏园行审备〔2024〕1179号）
光储连接器及线束生产项目	指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储连接器及线束生产项目（苏园行审备〔2024〕1251号）

注：本上市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点数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C Solar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31 号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23 日
上市时间	2022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83,361,040 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快可电子
股票代码	301278.SZ
联系电话	0512-62603393
公司网站	http://www.qc-solar.com
法定代表人	段正刚
董事会秘书	王新林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系统、光伏汇流箱、直流柜、光伏结构支架、电线电缆、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周边部件与连接器、家庭储能电源及控制管理系统、锂电池组件包与控制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控制连接系统、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智能家居软硬件、半导体照明灯具；提供相关网络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归属和注销事项，公司股份总数由 83,200,000 股变更为 83,361,040 股。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最新注册资本为 83,361,040 元人民币。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始终专注于新能源行业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光伏电站的电气保护和连接领域，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具有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持续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光伏电池组件电流传输、旁路保护和连接一体化的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系列产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研发多种型号和系列产品，包括十多个系列接线盒和连接器产品。顺应光伏行业突破创新和降本增效的发展趋势，公司紧密围绕组件厂开发路线，不断开发新型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产品、提升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性能，在电流电压承载能力、耐候性和智能保护方面具有一定技术优势，成为光伏组件厂重要合作伙伴。公司现有客户包括天合光能、东方日升、晶澳太阳能、一道新能源、通威股份、ADANI 等国内外主流光伏组件厂。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华北、华东、华南、西北等多个省份自治区，产品亦广泛应用于韩国、印度、越南、德国、西班牙、埃及、美国等多个海外国家和地区的光伏电站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核心技术、研发水平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方面产品研发设计，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研发和生产实践，掌握了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相关的核心技术，在电池板旁路保护方面形成以普通整流二极管、肖特基二极管为主，逐步向集成模块二极管和专业 IC 控制电路结构发展，推出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及应用领域
具有翻边散热结构的模块式光伏旁路二极管设计技术	1、采用导电端子和二极体集成一体化封装技术，避免二次转接，增强二极管的导电性和散热能力； 2、通过导电端子的翻边增强导电端子的导电和散热能力，有更高的更持久的过电流能力。	1、本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已获得1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具有翻边散热结构的模块式光伏旁路元件； 2、本技术已形成一种适用于高电压大电流系统太阳能光伏接线盒，通过德国莱茵TÜV和美国UL测试机构认证检测，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优异	自主研发，应用于通用接线盒产品
防松退止转结构设计	1、产品采用巧妙的防松退结构设计，产品在长期户外的使用过程中旋紧位置始终保持原始的状态，使产品的防护等级始终保持如初，提升连接器的使用寿命；	1、本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已申请1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具有防松退结构的连接器；	自主研发，应用于通用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产品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及应用领域
	<p>2、产品在螺帽安装的过程中可以轻松的旋紧，旋紧后反向松退时，此结构开始发挥作用，使螺帽无法轻易脱落；</p> <p>3、产品长期在户外使用过程中，因为热胀冷缩等原因，当螺帽有松退的风险时此结构开始发挥作用，使螺帽无法松脱，从而保护了产品良好的使用性能。</p>	<p>2、本技术已形成一种适用于高电压大电流系统太阳能光伏接线盒，通过德国莱茵TÜV和美国UL测试机构认证检测，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优异。</p>	
导体固定冷压结构设计技术	<p>1、通过结构设计，降低导体的安装难度，提高了接线盒的生产效率；</p> <p>2、在盒体上设计固定柱结构，可将导体轻松放入盒体内；</p> <p>3、通过治具对固定柱进行冷压，此时冷压柱会变成一蘑菇头形状，从而把导体紧紧的固定在盒体内。</p>	<p>1、本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1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具有导体固定冷压结构的接线盒；</p> <p>2、本技术已普遍应用于公司多种型号的太阳能光伏接线盒内，通过德国莱茵TÜV和美国UL测试机构认证检测，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优异。</p>	自主研发，应用于通用接线盒产品
大功率大电流光伏组件保护连接技术	<p>1、一板三盒的整体接线盒结构，两端180°出线，二极管和铜板端子组合成一个新型模组，二极管芯片与铜板贴合紧密，散热能力强，接线盒电气性能有效提升；</p> <p>2、金属板底部使用尼龙材质底板，具有更好的耐温性，防止高温影响背板和EVA；</p> <p>3、基于全密封灌胶方式对盒体进行密封，防水防尘能力更强，确保接线盒的使用寿命更长久。</p>	<p>1、本技术已获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1项发明专利：一种大功率高效光伏组件发电用接线盒。</p> <p>2、根据本技术设计的接线盒具有良好耐高温性能、耐盐雾、耐湿热，产品通过TÜV和UL双认证。</p>	自主研发，应用于通用接线盒产品
应用于双玻双面发电高效组件连接技术	<p>1、采用导体周边折边结构，尽可能加大导体的表面积，从而来保证二极管发热时，热量能及时传递；</p> <p>2、盒体卡扣采用超声波创新技术，使电缆不被拉出或者转动，代替了传统螺母锁紧电缆的繁琐连接方式；</p>	<p>1、本技术获得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专利，此外还申请3项发明专利；</p> <p>2、本技术已成功开发出大功率组件的分体式接线盒系列产品。</p> <p>3、本技术产品通过德国莱茵TÜV测试机构认证</p>	自主研发，应用于通用接线盒产品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及应用领域
	3、接线盒在满足电气间隙以及爬电距离的安全性要求的基础上，对接线盒的各部分的尺寸在模具上进行优化设计，使接线盒更加的结构小型化、同时电流更大，耐压更高。	检测，获得德国 TÜV 认证，受到组件生产厂商的广泛认可。	
光伏发电防火型组件智能保护连接技术	<p>1、光伏发电效率管理智能优化器，包括箱体、控制电路板、盒盖以及缆线，其中控制电路板上包括 MPPT 控制模块、组件断开/重复连接开关控制模块、太阳电池组件汇流调连接区以及电缆线连接区；</p> <p>2、智能信息采集模块利用组件的电力自动检测太阳能电池板的实时工作电压、电流、功率及温度等参数；</p> <p>3、产品采用更优电导增量算法进行最大功率跟踪，电流采集部分采用差分放大模式，采集组串实时电流，驱动芯片内部集成辅助电源和电流采集功能；</p> <p>4、可编程模式电流保护模式，更快速度的 MCU，配合改进的 MPPT 控制方式，具有更好的动态响应和跟踪精度。</p>	<p>1、本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获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一种光伏发电效率管理智能优化器；</p> <p>2、本核心技术研发的智能接线盒，检测最低电压分辨率大小 0.1V，最低电流分辨率大于 0.1A，电路部分使用功率占组件发电功率小于 1%。</p>	自主研发，应用于智能接线盒产品
卡扣式连接器防水盒技术	<p>1、保护盒包括上盒盖、上密封件、下盒盖及下密封件，上下盖卡合式整体结构设计，全周整体密封；</p> <p>2、整体使用尼龙加玻纤材质，具有更好的耐温性，外观有多处散热筋位，可以提高散热效果；</p> <p>3、斜齿式密封压接设计，更好的增加密封防水接触面积；</p> <p>4、上下盒体内双密封条压缩密封，且密封条置于线缆和盒体之间。</p> <p>5、防水盒周边卡合式连接，安装更便捷方便。</p>	<p>1、本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已申请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卡扣式连接器防水保护盒。</p> <p>2、应用本技术已成功开发出厚度小于 30mm 的光伏连接器防水盒，能涵盖适用所有光伏连接器的防护、持续保障电能的安全连接与传输，达到先进水平。</p>	自主研发，应用于通用接线盒产品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9-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总额	175,411.82	168,310.45	149,025.24	79,105.69
负债总额	49,949.26	49,628.41	48,591.45	40,24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5,462.56	118,682.04	100,433.79	38,86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462.56	118,682.04	100,433.79	38,860.5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4,399.79	128,499.11	109,963.53	73,586.88
营业利润	9,909.37	21,731.58	13,553.55	7,224.57
利润总额	9,807.37	21,739.94	13,561.31	7,149.16
净利润	8,899.54	19,360.87	11,843.20	6,485.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899.54	19,360.87	11,843.20	6,485.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872.71	17,820.36	11,362.85	6,182.0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8.59	21,927.74	7,444.61	1,96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89.46	-4,058.89	-45,166.43	-1,37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15	-1,385.06	47,927.28	1,742.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01.59	16,785.56	10,409.26	2,217.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0.05	34,791.64	18,006.08	7,596.82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9月/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48%	29.49%	32.61%	50.88%
流动比率（倍）	1.85	2.64	2.90	1.69
速动比率（倍）	1.63	2.39	2.63	1.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6.44	7.50	6.92	5.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2	4.02	3.78	3.3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股）	1.79	2.63	1.16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11	2.01	1.63	0.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0%	4.47%	3.41%	3.82%

注 1：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7)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 2：202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指标均系年化计算所得。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业绩及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586.88 万元、109,963.53 万元、128,499.11 万元及 74,399.79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85.10 万元、11,843.20 万元、19,360.87 万元及 8,899.5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30%、18.54%、23.13%及 18.89%，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一年同期下滑 24.86%、39.27%和 3.39 个百分点。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35.66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1,909.34 万元，仍出现环比下滑。

从市场竞争格局情况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上下游市场竞争激烈，主要表现为：（1）光伏产业链整合加速且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下游光伏组件企业竞

争加剧，其成本控制需求逐渐提高，对光伏接线盒、连接器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产品价格、产品质量及服务效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近年来下游组件厂商月度开工率呈现较大的波动，进而对接线盒和连接器厂商的排产和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3）受新能源光伏产业发展驱动，近年来公司所处光伏接线盒、连接器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亦积极扩产，以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或将进一步加剧。

此外，光伏产业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曾经出现行业企业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情形。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光伏产业，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也受到宏观经济、下游需求、行业竞争格局、供需关系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管理水平、技术创新能力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放缓、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毛利率下降、应收账款出现坏账、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效益不及预期等不利因素，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大幅波动、下滑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2、国际贸易争端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8%、27.50%、38.81%及 36.31%，外销比例较高。近年来，欧盟、美国、印度等国家或地区相继对我国光伏产品发起多轮双反调查并加征相应关税或双反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配套光伏组件产品，部分出口至海外国家，如果未来中国对外贸易争端进一步加剧，欧盟、美国、印度等国家或地区就中国光伏产品实施更加严厉的贸易及关税政策，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及海外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为了更好的服务海外光伏组件厂商，或国内厂商位于海外的光伏生产基地，公司在越南、美国设立子公司进行业务经营。公司境外生产、销售环节受到国际政治关系，以及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应用国际贸易规则，在境外经营方面产生贸易摩擦或纠纷，将会对公司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海外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未决诉讼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诉讼或仲裁。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作为被告存在 1 项与江苏晖朗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的产品责任纠纷（案号：（2024）苏 0402 民初 362 号），涉诉金额为 1,172.82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99%。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该案件处于司法鉴定过程中，尚未审理完毕。由于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若最终法院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4,848.43 万元、70,194.79 万元、78,139.42 万元及 49,215.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5%、63.83%、60.81%及 66.1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比较集中，主要系下游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点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在此基础上借助品牌效应和技术优势，积极开拓新客户。但目前主要客户销售订单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仍有较大影响，如果该等客户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或者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应收款项回收或承兑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46,799.85 万元、60,172.94 万元、58,046.13 万元及 53,137.89 万元，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公司所处行业普遍存在付款周期较长的情况，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款项金额可能持续上升。若未来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者下游客户因经营过程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产品质量不理想等因素导致其经营出现持续性困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存在无法收回或者无法承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收入质量及经营性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6、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及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相关的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等因素，经审慎论证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24,710.40 万颗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的产能规模，满足公司光伏接线盒产品对于旁路二极管模块的核心配件自产需求。

“光储连接器及线束生产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590.77 万套光储连接器及线束的产能规模，提升公司对于光伏系统和储能系统集成安装端应用场景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光储连接器及线束产品是公司近年来基于现有业务在光伏储能终端应用场景的拓展和延伸，目前仍处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迭代、送样及推广销售阶段。光储连接器及线束下游主要目标客户包括光伏电站 EPC 承包商、安装商及系统运维商、储能系统集成商等，与公司现有的应用于光伏组件制造环节的连接产品在下游客户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光储连接器产品批量销售，并已获得部分下游客户的意向订单，但意向客户数量有限，且最终订单情况受客户批量订单下达安排、终端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及产能消化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分别形成年产 24,710.40 万颗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二极管模块的产能，以及年产 590.77 万套光储连接器及线束的产能。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主要是为了通过核心配件的自主生产，进一步加强公司接线盒成本控制能力；以及通过连接器产品应用场景的延伸，保障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发行相关的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项目预计效益水平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业务盈利水平、同行业类似项目或类似业务盈利水平、预计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基础上做出的审慎预测。

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均需一定时间，因此从项目实施、完工、达产以至最终的产品销售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更替，下游需求增长缓慢，公司产品验证进展不顺或市场开拓成效不佳，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出现，都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业务增长和预期效益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系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项目涉及的所得税费用，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认定标

准，或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可能因此导致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振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杨岳智，共计 10 名，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00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

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419,103 股，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发行股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18,615.4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	14,797.80	14,797.80
2	光储连接器及线束生产项目	3,817.60	3,817.60
合计	-	18,615.40	18,615.4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李鹏飞、高一鸣担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鹏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协创数据等 IPO 项目；东山精密、塔牌集团、海优新材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优新材、宇邦新材等可转债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目前无其他负责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高一鸣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思林杰 IPO、江苏创新港股 IPO、蔚蓝锂芯非公开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目前无其他负责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赵晶靖，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赵晶靖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宇邦新材、晶科能源、昆山农商行（在会）、厦门银行、紫金银行等 IPO 项目；东方日升、明冠新材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海优新材、晶科科技、宇邦新材等可转债项目；杭州正才、世纪金源、昆山农商行、上海农商行、中山农商行等债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世举、杨潇。

张世举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联明股份、通用股份、润建通信、晶科科技、晶科能源、通灵股份、宇邦新材等 IPO 项目；红豆股份、厦门信达、通用股份、海通证券、蔚蓝锂芯、明冠新材、东方日升、高测股份、海优新材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优新材、晶科科技、宇邦新材等可转债项目；晶科科技、世纪金源等公司债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海优新材非公开、海优新材、宇邦新材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 楼
邮编：	200120
联系电话：	021-68828094
传真：	021-68801551

四、关于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发行人 24,700 股股份，中信建投基金-信享利得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发行人 600 股股份，合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03%。中信建投证券买卖发行人的股票基于其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中信建投证券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中信建投证券买卖发行人的股票。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发行人股票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利益冲突审查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人已建立

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保荐人相关业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

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数据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72458468T的《营业执照》，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依法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其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查证情况请参见本上市保荐书“六/(二)/3、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逐项查证”。

3、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逐项查证

(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来源为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4）0300437 号《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的情形。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300165 号《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

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及“光储连接器及线束生产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手续和环评手续；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决议有效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上市地点等事项作出决议。

2025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根据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419,103 股，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为 186,153,987.00 元人民币，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股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八条关于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振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杨岳智，共计 10 名，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关于发行对象条件和发行对象数量的相关规定。

(5) 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2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为 29.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关于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2)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一) 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二) 上市保荐书;

(三) 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四)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保荐人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 1) 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 2) 上市保荐书；
- 3) 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 4)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18号》的有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规定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0 万元，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规定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为 6,419,103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二），“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本次发行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再融资时间间隔的规定。

发行人首发后未进行再融资。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为 2022 年 5 月注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95 亿元，用于光伏组件智能保护及连接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 3 个项目，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8 月，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时间间隔为 27 个月，本次发行和前次发行的间隔期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的规定。

发行人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规定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占募集资金的比例，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不存在“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1) 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

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 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①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②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3) 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4) 保荐人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内容、模式、规模等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债务偿付能力及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就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类金融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1)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不得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募集资金应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应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2)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企业股权的,发行人应披露交易完成后取得标的企业的控制权的相关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跨境收购的,标的资产向母公司分红不应存

在政策或外汇管理上的障碍。

3) 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原则上，募投项目实施不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不得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

5) 保荐人应重点就募投项目实施的准备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保荐人应督促发行人以平实、简练、可理解的语言对募投项目描述，不得通过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形式误导投资者。对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保荐人应当就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未设立有集团财务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及“光储连接器及线束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股权收购；发行人与保荐人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描述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不实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之“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要求。

(3) 本次发行符合“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情形

1) 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

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2) 发行人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3) 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4) 保荐人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人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及“光储连接器及线束生产项目”涉及预计效益。

1) 公司已披露“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及“光储连接器及线束生产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以及计算过程，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二、/(一)/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及“二/(二)/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2) “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及“光储连接器及线束生产项目”的效益计算基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之“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要求。

7、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光伏接

线盒和连接器应用于新能源行业太阳能光伏组件及光伏电站的电气保护和连接领域。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各项业务、产品均未投向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产品为公司接线盒产品的核心原材料旁路保护二极管模块，是对公司现有接线盒产品的上游产业链延伸；“光储连接器及线束生产项目”产品光储连接器及线束是应用于光伏系统和储能系统集成安装端的连接器及线束产品，是对公司现有连接器产品在光储终端相关应用场景的拓展和延伸，本次募投项目亦未投向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主业。

同时，为保证公司未来不从事房地产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3月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孙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业务相关资质，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不存在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2、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不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业务领域；

3、公司及各子公司、孙公司未来均不会申请房地产业务资质，不会从事房地产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房地产业务投入。”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公司各项业务、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完成了项目备案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等，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品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上述文件等相关文件认定的产能过剩、落后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范围。

综上，本次发行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发行人各项业务、产品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规定，不存在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违法违规线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8、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00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振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发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杨岳智。

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认购协议中约定，协议自双方自然人签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署日成立，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该协议即生效。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承销细则》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已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9、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段正刚先生持有公司 47.69%股份，段正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段正刚、侯艳丽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 6,419,103 股测算，本次发行后段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4.26%，段正刚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段正刚、侯艳丽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10、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编制的申报文件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

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定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

光伏行业是具有发展潜力的产业，也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新能源产业。近几年来，我国发布了一系列的法律及行政法规、产业政策以促进光伏行业的健康发展，主要如下：

文件名	颁发机构	文号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国能发新能〔2020〕17 号	2020-03-05	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建设，积极支持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合理确定光伏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竞争配置规模等。
《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发改价格〔2020〕511 号	2020-03-31	对集中式光伏发电继续制定指导价，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 0.35 元、0.40 元、0.49 元。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降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降低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
《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发改价格〔2021〕833 号	2021-06-07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国家能源	国家能源局	国能综通	2021-06-	开展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

文件名	颁发机构	文号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局综合司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		新能〔2021〕84号	20	伏建设,党政机关建筑屋顶总面积光伏可安装比例不低于50%,学校、医院等不低于40%,工商业分布式不低于30%,农村居民屋顶不低于20%。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国发〔2021〕23号	2021-10-24	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及国家能源局	工信部联电子〔2021〕226号	2021-12-31	推动光伏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快实现智能制造、智能应用、智能运维、智能调度,发展智能光伏交通,推动智能光伏农业、智能光伏建筑和智能光伏乡村建设,全面提升我国光伏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率,推动实现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目标。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发改能源〔2022〕210号	2022-01-29	做好增量,把风、光、水、核等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建设好,加快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等为重点,加快发展分布式新能源。
《“十四五”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方案》	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资委、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	国科发区〔2022〕25号	2022-03-03	建设滇中清洁能源创新高地。建设特色产业创新发展集聚区,支撑云南打造“世界光伏之都”。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国办函〔2022〕39号	2022-05-19	推动太阳能与建筑融合发展,完善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体系,壮大光伏电力生产型消费者群体。到2025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鼓励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等安装光伏或太阳能利用设施。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	发改能源〔2021〕1445号	2022-06-01	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在新建厂房和公共建筑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实施“千家万户

文件名	颁发机构	文号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沐光行动”，规范有序推进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光伏新村。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	工信部联电子（2022）181号	2023-01-03	加快智能光伏创新突破，发展具有优化消除阴影遮挡功率损失、失配损失、消除热斑、智能控制关断、智能光照跟踪、实时监测运行等功能的智能光伏组件产品，提升光伏组件轻质化、柔性化、智能化水平。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国务院	国发（2023）24号	2023-12-07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技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	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2024-01-18	加快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到2025年底，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39%左右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务院	国发（2024）12号	2024-05-23	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研发新型晶硅太阳能电池、薄膜太阳能电池等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相关电子专用设备，加快发展新型储能，推动能源电子产业融合升级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发改价格（2025）136号	2025-01-27	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总体思路，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同步建立支持新能源可持续发展的价格结算机制，区分存量和增量项目分类施策，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615.40 万元，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伏接线盒旁路保护模块建设项目	14,797.80	14,797.80
2	光储连接器及线束生产项目	3,817.60	3,817.60
合计	-	18,615.40	18,615.4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大类下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下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C3825）”。公司各项业务、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高耗能、高排放产业。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新能源光伏材料领域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保荐人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及其主要产品相关情况；

（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上下

游行业相关产业政策情况：

(3) 查阅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规划及产业政策；

(4) 查阅了发行人定期报告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向的情况，以及对光伏行业的促进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投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创业板定位；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事项	安排
的其他文件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重大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竞争力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在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送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九、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晶靖

赵晶靖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鹏飞 高一鸣

李鹏飞

高一鸣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